



诉讼指南(一)

我的官司长沙中院受理么？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范围

一、本院受理的一审案件

(一) 刑事案件

-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二) 民商事案件

1、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含本数）、50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均不在本省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2、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 亿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省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但不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环境污染侵权纠纷及环境公益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长沙市天心区、岳麓区、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发生在湖南省辖区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

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 3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普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期货交易纠纷案件、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公益诉讼案件。

（三）行政案件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海关处理的案件；

3、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4、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5、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企业破产案件，公司解散、清算案件

1、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案件；

2、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公司），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长沙市范围内的破产、解散、清算案件。

三、申请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1、对基层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作赔偿决定或者对赔偿决定有异议的赔偿案件；

2、对侦查、检察、监狱管理机关的赔偿复议决定不服

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案件；

3、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赔偿案件。

四、本院受理的二审案件

1、当事人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可以提起上诉的各类案件；

2、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

3、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管辖以下知识产权案件：不服长沙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不服长沙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五、本院受理的再审案件

1、（1）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不服或者对基层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不服，其申诉经过该基层法院审查处理并驳回的，仍向本院申诉的刑事案件；（2）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情形的民事案件；（3）当事人对基层法院已经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6个月内向本院申请再审的行政案件；

2、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上级法院裁定指令再审的案件。

六、本院受理的执行案件

- 1、本院一审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
- 2、属于我院管辖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 3、属于我院管辖的生效国内仲裁裁决；
- 4、属于我院管辖的涉外仲裁裁决、经我国承认的外国仲裁裁决执行案件；
- 5、属于我院管辖的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案件；
- 6、上级法院裁定指定执行的案件；
- 7、本院决定提级执行的案件；
- 8、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属于我院管辖的其他案件

- 1、申请撤销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案件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 2、用人单位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的案件；
- 3、审查有关涉外民商事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
- 4、申请撤销、承认与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案件；
- 5、申请承认和强制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
- 6、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或者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各类案件；
- 7、本院认为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案件。